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35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

参、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 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李組長淑媛、 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白課員佳雯、劉書記書君、郭書記芳瑜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 月 12 日中選務字 1113150047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公投票式樣格式及其修正對照表,如會議資料附件),刪除公投票下方說明六「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該段文字。
- 三、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洪錫興於111年2月13日因病死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經查第一選區應選名額為4人,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不足二年,爰此,本案無須辦理補選。

四、為促使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會於109年總統副總統

大選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招募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28及112人次。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落實鼓勵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於年底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職,本會已函文本縣臨近縣市大專院校,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興大學及私立南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請其利用校園宣傳管道進行宣導,有意願者逕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並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務必將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本年度預期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80至100名。因疫情,目前已接洽之大學僅南開科技大學同意本會進入校園宣導招募,本會將努力再與其他校園洽商,允本會同意進入校園宣導招募,本會將努力再與其他校園洽商,允本會同意進入校園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與擔任工作人員。(詳會議資料第5頁至第6頁)。

主席:

請問接洽大專院校方式是以何種方式進行?

李組長:

目前接洽校園管道係採函文後電洽方式,預計於五月至六月間辦理宣導工作,以各校運動會、園遊會或其他校園開放活動設攤方式宣 導招募。

主席:

暨南大學和中興大學本席可幫忙與校方接洽,再提供該校主辦方電話由承辦單位逕行與該校洽商。

黄委員彧旋:

建議可洽詢學校之學生會(可透過行政單位洽其聯絡方式),學生會組成本身就有選舉性質,效果及參加意願應更佳。

藍委員麗花:

建議可洽詢學校行政單位主管,如接洽各學院院長,由院長交辦 系辦公室協助處理應更具效果。

主席:

有關本案倘各委員有認識附近大專院校主管人員或學生會代表,希望可協助選委會聯繫學校促成招募活動。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遊派要點」(如會議資料第7頁第10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年南投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謹先陳明。
- 二、基於歷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皆無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 發表會,擬爰依往例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免予舉辦。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2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 函辦理。
- 二、檢附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伍、案例分析:略

陸、意見交換

柒、散會:12時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111年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

一、 計畫目標

透過網站及宣導活動,促使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其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藉由選務工作參與,使其充分了解我國選舉制度及相關內容,增進民主素養。

二、 實施期程

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三、 實施方式

(一) 各大專院校:函文轉知本縣臨近縣市大專院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興大學及私立南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等),鼓勵其所屬具我國國籍且滿 18 歲之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其利用校園宣傳管道進行宣導,有意願者逕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至額滿為止。

(二) 鄉(鎮、市)公所:

- (1)函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 (2)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宣導。

(三) 相關網站及媒體:

(1) 將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資訊放置本會 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網站(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antouCountyElectionCommission/)

- (2) 將招募資訊放置於南投縣立文化局圖書館供索取宣導。
- (四) 安排進入大專院校校園宣導招募:為積極招募具我國國籍且滿 18 歲之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本會目前已接洽本縣南開科技大學同意,安排合適通識課程 或以講座方式,給予本會進入校園宣導之恰當時機及時程,以落實 本計畫意旨。
- 四、 預期辦理成果及效益
- (一) 預期參與宣導活動人數:預期宣導1,200人次。
- (二) 預期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80-100位。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

一、目的: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遊派「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正確無誤,掌握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第60條。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9條。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三、遴派原則:

- (一)管理人員部份:
 - (1)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須具 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另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需 滿 10 年。
 -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以有經驗者優先遊 用。
 - (3) 擔任管理員條件資格:
 - i. 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係包括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 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 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 工。
 - ii. 非現任公教人員部分,以遴選大專院校學生、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等擔任之。

(二) 監察員部分:

(1)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以有經驗者優先遊

用。

- (2)投開票所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本次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監察員僅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3) 擔任監察員條件資格:
 - i.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 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 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 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ii. 惟中選會於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副本函示,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人之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是以大專院校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本年度仍不得擔任監察員。
- (4)各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需年滿20歲者)。
- (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分派,請考量當地選情,環境及工作人員之地緣關係,能力等因素決定所需人數,安排適當人員擔任。但同一投票所不得全部遊派女性工作人員,以順利辦理投開票工作,並有效處理突(偶)發事件。
- (五)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須返回投票者,一所不得核派超過三分之一工作人員;同一投開票所同戶籍工作人員不得超過2人。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 (七)因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需要,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增加辦理防疫人員,每一投 開票所2人。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正式人員:

-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等每1投開票所各配置1人。
- (2) 管理員(含2名防疫人員):
 - i. 選舉人人數在500人以下者:7人以內。
 - ii. 選舉人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800 人者:8 人以內。
 - iii. 選舉人人數在801人以上至1,000人者:9人以內。
 - iv. 選舉人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者: 10 人以內。
- (3) 監察員依遴派原則三,俟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後配置,每投 開票所預算員額2人,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 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預備人員:

- (1)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聘12人。
- (2) 集集鎮: 聘 8 人。
- (3) 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聘 11 人。
- (4) 信義鄉、仁愛鄉:聘13人。

五、待遇:。

-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 1 天。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

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 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 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800元、主任監 察員3,100元、管理員為2,500元、監察員1,800元、預 備員1,800元;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 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為 2,20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 六、獎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編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時,應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警衛人員及主任監察 員、監察員,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列印一式 二份並核章,依規定期限函送本會。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 份,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 (二)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 (三)工作人員派令由鄉鎮市公所轉發。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 十、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11 年辦理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1 7:1: 11	4 425/1/4		-11-1-1	
次序	辨理	工作	法定	辨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期	項目 召開選舉	期限	1. 訂定召開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縣選舉委	庭 坐 攻 示
	•	台 州 選 本 業 務 協 調		2. 分函各直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
1					貝習	要辦理。
	日前	會議		遊派人員參加。		
	111 ⁄ႊ			3. 編印會議資料。	/bit (//s	八咖啡里
	111年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回報工	, , , , ,	公職選罷
	8月16			作人員名冊。		法第7
2	日前			2. 回報投開票所地點。		條,細則
						第4條。
					稱選務作	
	111 6	ate L. ma eka) -nb .	to the large distribution of the large distr	業中心)) l
	•	發布選舉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		公職選罷
	8月18	公告	員任期			法第 38
	日		或規定			條第1項
			之日期			第1款、
3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	- '	第 41
			日前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	, ,	第 22 條
				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		第3款、
				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	委員會)	
				應選名額。	_	第 25 條。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		公職選罷
		人登記日	日	括:		法第 28
	日	期及必備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		條、第 32
		事項	日前	地點。		條第1
			2. 候選			項、第 38
			人申	, , , , , , , , , , , , , , , , , , ,		條第1項
			請登		業中心	第2款、
4			•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		第 47
			始 3	件:		條,細則
			日前			第 15
			為之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條、第 21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條、第 22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條第3、4
				•		款、第23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條第1
				0		項。
				11		

, 4	辨理	工作	法定		III no	J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公職人員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財產申報
				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		法第2條
				理)		第1項及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		第3項,
				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		細則第8
				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		條及第10
				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條第3
				(9) 登記縣長、縣議員之候選人選人		項。
				,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		
				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縣長、縣議員之候選人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		
				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單位提出。		
	111 年	公告投票	投票日	1. 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縣選舉委	公職選罷
5	8月29	所設置地	15 日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員會	法細則第
	日前	點				30 條第 1
						項。
	111 年	受理候選	候選人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1. 中央選	公職選罷
	8月29	人登記之	登記期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	舉委員	法第 25
	日至9	申請	間不得	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	會	條第1
	月2日		少於5	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2. 縣選舉	項、第 31
			日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	委員會	條第1
				選人登記。	3. 選務作	項、第 33
6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	業中心	條、第 38
				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		條第1項
				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		第2款,
				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細則第14
				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		條第4
				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		款、第5
				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款、第 15
				者資料整合平臺」。		條。
	111年	政黨推薦	候選人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7	9月2	之候選人	登記期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委員會	法第 31
	日	政黨撤回	間截止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	2. 選務作	條第2

	辨理	工作	法定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其推薦截	前	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	業中心	項。
		止		之選舉單位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111 年	通知政黨	候選人	1. 縣選舉委員會於本(5)日前,通知縣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9月5	推薦投(開	登記期	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委員會	法第 59
	日前)票所監察	間截止	。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	2. 選務作	條第 3項
		員	後	屬政黨推薦。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	業中心	第 1
				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		款、第3
				時,以抽籤定之。		款。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		監察員推
8				薦監察員名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薦及服務
				,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		規則第 4
				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條第 2
				۰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7
						條。
	111 年	1. 函報經		1.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縣長、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9月26	審查之候		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	委員會	法細則第
	日前	選人登記		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選務作	20 條第 1
		冊3份送		2. 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鄉(鎮	業中心	項。
		中央選舉		、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		
		委員會審		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		
		定		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9		2. (鄉(鎮				
		、市)長				
		、鄉(鎮				
		、市)民				
		代表及村				
		(里)長				
		函送縣選				
		舉委員會				
	111 -	審定)		1 0/ 0 0/ 4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	तान प्रायः जीवन (
		審定候選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名單提報中央		公職選罷
10		人名單,並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法第 34
	14 日	通知抽籤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曾	條第1

上上	辨理	工作	法定	がける 一	为(c) 1012 日日	11 日74 14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辨理事項	辨理機關	
	前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提報	2. 縣選舉	項、第4
				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委員會	項,細則
				3、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	3. 選務作	第 20 條
				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	業中心	第1項。
				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11 年	候選人抽	候選人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0 月	籤決定號	名單公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	法第 34
	21 日	次	告3日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2. 選務作	條第4
			前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	業中心	項、第5
				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項,細則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		第 20 條
				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		第2項。
11				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		
				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		
				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		
				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		
				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		
				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		
				,免辦抽籤。 ————————————————————————————————————		_
		函報候選		1. 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候選		應業務需
	•	人抽籤號		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要辦理。
	25 日	次			2. 務作業	
12	前			2. 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	中心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傳真縣選舉委		
	111 6	1.4 v.L vpp cha	1n	員會,再行函報。	1 日本、中日 457	्या पथ निया (१
		編造選舉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		公職選罷
		人名册完	前 20	編造選舉人名冊。	/ , .,	法第 20
	日	成	日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條、第21
10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		
13				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		第9條、
				】 別或合併編造。 	, , , ,	第 10 條。
					簡稱戶	
					政事務	
1 /	111 左	- 野脚 1 夕	1 北西	1 :熙幽人夕皿大夕:昭功从业中、八阳	所)	八郎语语
14	111 平	選舉人名	1. 投示	1. 選舉人名冊在各選務作業中心公開	1. 称选革	公職選罷

	辨理	工作	法定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冊公告閱	日 15	陳列、公告閱覽3日。	委員會	法第 22
	日至	覽	日前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條、第 38
	11月	,,,	2. 公告	正。		條第1項
	10日		期間			第3款,
	10 11		不得			細則第11
			少於			條、第 22
			3日			條第3
						款、第4
						款。
	111 年	選舉公報		1. 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 候選人之號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	編印完成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		法第 47
	10日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條第1項
	前			經歷、政見、投(開)票所地點及與		至第7
	/11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項、第9
				2.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由縣選舉委員		項,細則
				會彙集編印選舉公報,於本(10)日		第 28
15				前編印完成。		係、第30
				3. 鄉 (鎮、市) 長、鄉 (鎮、市) 民		條第1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選		項。
				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		
				印完成。		
				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		
				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111 年	查核選舉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選	1. 選務作	公職選罷
	11月	人名册更		務作業中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	業中心	法第 23
1.0	11日	正情形		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事	條第1
16	至 11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務所	項,細則
	月 12					第11條。
	日					
	111 年	公告縣	競選活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	1. 中央選	公職選罷
	11月	長、縣議員		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舉委員	法第 38
		及鄉(鎮、	前1日	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條第1項
17		市)長選舉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候選人名		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第 40 條
		單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第1項第 1款、第2
				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		項,細則
			<u> </u>	D· 小田旦口们~ 医型八石干工付土面	l .	- N N N N N

	辨理	工作	法定		11 17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第 22 條
				合平臺」。		第3款、
						第 4 款、
	111 6	all and the			1 .00 -1.1	第 24 條。
		填造選舉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		細則第12
118		人人數統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選務作業中		條第1項
	16 日	計表		心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2. 戶政事	
					務所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		公職選罷
	11 月	長、縣議				法第 46
	16日	員選舉公				條第1
	至 11	辨政見發			業中心	項、第2
	月 25			2. 鄉(鎮、市)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		項。
	日	, ,	舉競選			
19		(鎮、市)	活動期	、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		
		長選舉公	間	人。		
		辨政見發		3.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表會		辦理與否,依縣選舉委員會第358		
				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		
				<u>心辨理</u> 。		
				4、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		
				將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11 年	公告鄉	競選活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1 月	(鎮、市)			委員會	法第 38
	20 日	民代表及	前1日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2. 選務作	條第1項
		村(里)長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業中心	第4款、
		選舉候選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第 40 條
20		人名單		2. 候選人名單函報本會備查,並函知		第1項第
				各選務作業中心。		2款、第2
						項,細則
						第 22 條
						第 4 款、
						第 24 條。
	111 年	公告選舉	投票日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	公職選罷
21	11 月	人人數	3日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員會	法第 23
<u> </u>	22 日					條第2
	前					項、第 38

	辨理	工作	法定	_		_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條第1項
						第5款,
						細則第12
						條第1
						項、第2
						項、第 22
						條第3、
						第 4 款。
	111 年	分送選舉	投票日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1月	公報及投	2日前	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委員會	法第 47
22	23 日	票通知單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	2. 選務作	條第9
22	前			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	業中心	項,細則
				各戶。		第 12 條
						第3項。
	111 年	選舉票印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1月	製完成		製選舉票	委員會	法第 62
	24 日			2. 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	2. 選務作	條。
23	前			會印製。	業中心	
20				3.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選務作		
				業中心印製。		
				4.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11 年	選舉票發	投票日	1. 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24)日前,將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1月	交選務作	前2日	印妥之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按選	委員會	法細則第
	24 日	業中心		舉人名册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選務	2. 選務作	41 條。
24				作業中心。	業中心	
				2. 各鄉(鎮、市)長、鄉(鎮、市)		
				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妥後		
				,按選舉人名册所載人數,由各選		
				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		
			投票日	1.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5)日,將選舉		公職選罷
	11月	轉發投票	前1日	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法第 62
	25 日	所主任管		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選務作		條第3
25		理員會同		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所	項,細則
		主任監察		保管。		第 30 條
		員點收後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區得由縣選		第2項、
		密封		舉委員會併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		第 41 條。

次序	辨理	工作	法定	城田市石	分位 TH 14k 月月	计相分据
次分	日期	項目	期限	辨理事項	辨理機關	
		2. 佈置投		況提前辦理。		
		票所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		
				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11 年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
	11月			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開票所	法第 57
	26 日			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		條,細則
				票。		第 30 條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		第3項、
				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		第 31 條
				票所改為開票所。		第1項、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		第 33 條
				並設置參觀席。		、第 41 條
26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		第1項。
				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		
				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		
				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		
				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		
				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		
				領取,以1份為限。		
	111 年	選票回收		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册及表册	1. 縣選舉	1. 公職選
	11月			1.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於27日送回	委員會	罷法第
	27日			縣選舉委員會統一保管。	2. 選務作	57 條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業中心	第6項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各選		٥
				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		2. 鄉(鎮
27						、市)
						長、郷
						(鎮、
						市)民
						代表及
						村(里
)長選

	辨理	工作	法定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票預
						算由鄉
						鎮市公
						所編列
						,礙於
						本會空
						間有限
						, 仍依
						往例由
						公所保
						管該3
						項選舉
						票。
	111 年	得票數相	投票日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1 月	同之候選	後2日	,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票數相同之	委員會	法第 67
	28 日	人抽籤	內	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選務作	條第1項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業中心	,細則第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		42 條。
				同者,由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票數相		
28				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۰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4.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縣		
				選舉委員會辦理。		
				5.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		
	444 *	as har our abs	1n #	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d m.c. one also	\1
		- '		1. 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選舉		公職選罷
	. •		後4日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		法細則第
		及當選人	內	學委員會。		43 條第 1
29	前	名單		2. 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		
				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		
	444 /-	مار داد ماد ماد مار داد ماد ماد		學委員會。	1 1 1 200	.) and any war
		審定當選		1. 縣長、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		公職選罷
30	12月2	人名单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法第 11
	日前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曾	條第1項

	辨理	工作	法定			
次序	日期	項目	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2. 縣選舉	第7款。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委員會	
					3. 選務作	
					業中心	
	111 年	公告當選	投票日	1. 發布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1. 中央選	公職選罷
	12月2	人名單	後7日	0	舉委員	法第 38
	日		內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選舉委	會	條第1項
				員會。	2. 縣選舉	第6款,
				3.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	委員會	細則第22
3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條第3
				長當選人名單公告。		款、第4
				4.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款。
				備查,並函知選務作業中心。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		
				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		
				料上傳。		
	·	寄送候選	•	1. 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11)日前,將		
			選人名			法細則第
		投票所得	單後 10			35 條。
32	前	票數表	日內	2. 選務作業中心將於本(11)日前,將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		
	111 6	** 11 JP 100		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1 1 1 1	
		發給當選		1. 印製當選證書。(縣長、縣議員當選		公職選罷
	. •	證書		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法第 11
33	16日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條第1項
	前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證書由		
				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細則第7
	110 左	戏 粤 归 -	当限 1	3、致送當選證書。		條。
	112年	發還保證				公職選罷
	日前	金	名單公 告日後			法第 32 條第 4
	口刖		50 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條 · · · · · · · · · · · · · · · · · · ·
34			00 11 13	展第 2 私	* T * C	" 只 "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		
				2. 州(與 · 市) · 、 州 (與 · 市) · 、 以 · 州 (與 · 市) · 、 以 · 州 (與 · 市) · 、 以 · (
				一 代表及刊 (主) 校供送八級的之际 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世里 小个田心人医及八八千个人		

次序	辨理	工作	法定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	日期	項目	期限	Wint 1 X	741-2473 1981	1270101%
				公職人員依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		
				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由		
				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日前發		
				還。		
	112 年	通知候選	當選人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	1. 縣選舉	公職選罷
	1月1	人領取補	名單公	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	法第 43
	日前	貼之競選	告日後	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	2. 各鄉(條第1項
		費用	30 日內	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	鎮、市)	至第4
				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公所	項、第7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		項,細則
				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		第 27 條。
				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		
				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		
				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		
				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		
				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		
35				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由縣選		
				舉委員會通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		
				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各鄉(鎮、市		
)公所通知鄉(鎮、市)長、鄉(鎮		
				、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於3個月內掣據向各該公鄉(鎮、		
				市)公所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		
				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		
				選舉委員會及各該公鄉(鎮、市)		
				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		
				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